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 5,164,515,1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1,636,769.02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845,986.62 元，拟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84,598.66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5,172,294.85 元。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756,2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19,271,402 的 1.0491%。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以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 5,164,515,1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经营成果、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持续投入与长期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馈全体股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